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嘉源”）、颐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高集团”）、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科技”）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等七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赛石集团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赛石集团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承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赛石集团实现的净利润（以赛石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

（二）利润承诺补偿

美晨科技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会计师事务所对赛石集团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赛石集团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每一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美晨科技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合计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美晨科技将以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应予补偿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主体本次转让股权数占本次交易转让总股权数的比例×需补偿股份数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如美晨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②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美晨科技；③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如果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美晨科技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美晨科技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美晨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的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如下：

（1）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向美晨科技补偿期末减值额。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年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如美晨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②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美晨科技；③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

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美晨科技将以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应予补偿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四）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赛石集团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审计，经审计的赛石集团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赛石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为 15,741.12 万元，完成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交易对方所承诺的赛石集团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00 万元超出 4,241.12 万元，超过约 36.88%。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28-00009 号），大信会计师认为，美晨科技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石集团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及 2015 年度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8 号）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境内八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2.380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999,989.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8-00006 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5 年度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2014 年度,上市公司使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 194,999,989.00 元用于向郭柏峰等七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之现金对价,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度使用完毕,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通过与赛石集团、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专项账户支付凭证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赛石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超过利润承诺水平,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七名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建刚

楼 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3 日